

處理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作業

依據：一、學則第49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二、學則第66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1.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40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2.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3. 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4. 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承辦單位：註冊組 業務分機：3042

辦理時間：於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之日起至次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

注意事項：簽核退學前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 一、相關學系承辦人檢查學生各科成績登錄是否正確無誤。
- 二、會課務組確認學生選課紀錄及學分數。

作業流程：

